

收養援助計劃

非重復收養費用協議

根據《福利和慈善守則》(W&IC) 第16120.1 條的規定，收養父母在收養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時，每次收養可領取 400 美元的非重復性收養費。“非重復性收費費”的定義是與合法收養有特殊需求孩子的合理和必要的收養費、法院費、律師費和其他直接相關的費用，這些費用的發生不違反州或聯邦法律，並且沒有從其他來源或資金中獲得補償。

父母或代表父母發生的並且父母應該支付的其他允許的收養費用可能包括：收養家庭檢查、健康和心理檢查、收養前的安置監督、以及完成收養過程所必要的孩子和/或收養父母的交通、住宿和食物費用。

要符合獲得非重復性收養費用的資格，孩子必須滿足三個部分的特殊需求確定，並且是W & IC第16120 條 (a)至(c)和(l) 款所述的美國公民或合格的外國人。

負有財務責任的縣：_____ 收養安置日期：_____

名稱

孩子姓名：_____

我/我們，_____ 和
家長姓名

已經

家長姓名

與_____ 簽訂了非重復性收養費用償還協議，金額為 \$_____

負責的公共機構

收養 _____

孩子姓名

或者

我/我們，_____ 和
家長姓名

已經

家長姓名

被告知，我們可能有資格獲得這些資金，並且將在完成收養日期起的兩年內把請款要求，包括收據和所有相關的非重復性收養費用的文件提呈給 _____ 提交。

負責的公共機構

收養家長

日期

收養家長

日期

負責的公共機構代表

日期

負責的公共機構名稱